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69,543	2	2	—	13,733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34,014	—	—	—	6,89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13,133	1	1	—	2,43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8,718	1	1	—	1,82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10,217	—	—	—	2,07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1,821	—	—	—	31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1,050	—	—	—	163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590	—	—	—	28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1 年 1-4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日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17,589	1,354	36,865	69,474	497	2.08
7,934	564	18,621	33,960	453	2.91
3,057	430	7,207	13,125	18	1.27
2,415	121	4,356	8,720	5	1.21
3,082	192	4,871	10,214	9	1.10
666	34	809	1,819	2	1.27
377	5	505	1,046	10	3.63
58	8	496	590	—	1.02